

##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開設數位課程，推動數位教學，建置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，負責制定數位學習相關規範及獎助之審查等事宜，設置辦法另定之。  
本校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為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之承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，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，進行之學習活動。  
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，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  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  
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、網路教學課程及非同步視訊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輔助學習課程，係指例行面授教學之外，輔以數位學習進行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包含一般課堂面授，網路輔助學習課程面授至少八次，遠距教學課程面授以三次及同步教學至少三次為原則，惟期中、期末考試不列計面授次數。
- 第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，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數位學習課程應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，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於數位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。
-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為限，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，每學期以一科目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申請開課時前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應達 4.0(含)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  
教師應於公告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教學計畫，並經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

施，並應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頁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
- 第十一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、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，於課程結束後(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)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三年，以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各教學單位得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，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，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。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。
-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，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，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數位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，應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，實施教學評量。
- 第十五條 數位課程應於教室或電腦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和期末考試。授課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，作業方式，評量學生成績。
- 第十六條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之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及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按照一般科目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數位學習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著作權法。
- 第十九條 經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教學成效自評報告」。
- 第二十條 屬於校際合作之數位課程依其規定辦理，無相關協議或辦法適用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